

雷蒙德·卡佛向人们讲述他们平凡的美国大众恍惚而又不确定的生活状态，他本身就是其中的一分子，所以写起这样的小说来自然是得心应手。

了同情。他们是我的人们。”他要画一张美国穷人的浮世绘，他的迷人之处也许就在于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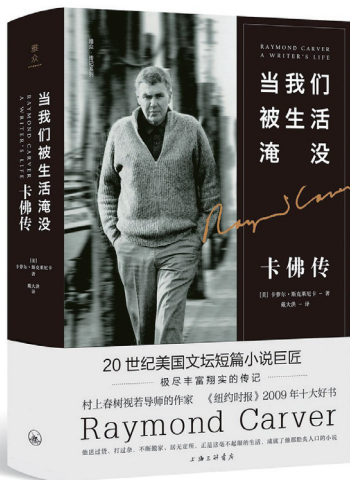
和小说一样，他的诗歌也在贬抑着诗歌的实验性。当达达主义的浪潮横扫古典诗歌的金科玉律，使得诗歌和实验小说一样成为一个极端开放的领域时，卡佛在固守着现实的领地。

他说自己喜欢纳博科夫，一段看似无关痛痒的对话就能让他头皮发麻激动不已，他将这视作自己的信条。他达到了，他总是强调尺寸感、适度感和准确。

但他所描写的是一个怎么样的世界？一个美国中年男人的荒凉，被蛛网笼罩，被失眠困扰，醒来后会惊讶地发现，自己额头中央、眼睛上方的位置上，会有一道抓痕；室内没有其他人，只有他，他突然发现，自己就是“一个用自己的手对付自己的人”，生存对于他来说意味着什么呢？生存就是和自己的搏斗。和肺癌，和酒精，和无穷无尽的空虚。他的注意力总是无法集中，这是他无法阅读和写作长篇小说的重要原因，从医学角度来看，这是神经衰弱的典型症状，他的神经长期紧张。

他酗酒是家庭遗传的结果。从《我父亲22岁时的相片》中不难看出他父亲也是这副德行：

他的一只手中提着
一串黄色的狗鱼，另一只手



上图：《当我们被生活淹没：卡佛传》。

下图：美国小说家雷蒙德·卡佛。



以暂时忘却一些人生的不如意，同时，酗酒生涯也惠泽着他的写作。他的多少小说名篇写到了喝酒？《真跑了这么多英里吗？》中的利奥一边喝酒一边看电视，这成了他逃避生活的一种途径。《我打电话的地方》讲的也是酗酒者的故事，

则擦着一瓶卡尔斯巴德牌啤酒。

对于自己身上的痼疾，他是怨恨的。他说：“父亲，我爱你，但我怎么能说谢谢你，我难道不也是个酒鬼？”

在酒精的麻醉中，他可以

在卡佛的身上，美国梦已经完全破碎，剩下的只是一地生活的碎片，日常的琐事占据了他小说和诗歌的大量篇幅，他写道：“害怕活得太久。害怕死亡。”就是在这种极端的矛盾中，他活着。

但是正如他在诗歌《空虚》中所写道的：“室内的幽暗氛围为某种顿悟所充满。”在反对小说诗歌的形式革命的同时，他没有放弃一种隐秘的神性。格非说：“他去世前不久，曾在家中的阳台上长时间地注视着花盆里的玫瑰。他想什么我们不得而知，似乎有点神秘。”

《幸福》中的那种欣悦感，他对幸福的判断，也是建立在一种不可言说的言说之上的，他说：“它又超出了/任何一个谈论它的早晨。”这也许就是当格非让他的学生们阅读卡佛的代表作《大教堂》时，几乎没有人懂得他究竟要说什么，表达什么意图，为什么要将“大教堂”作为题目的原因之一，虽然他们对他写的故事一清二楚。

1987年，卡佛被诊断出罹患肺癌，这是他长期抽烟的恶果。他于死前两个月与同居九年的苔丝·盖拉格结婚，两人在最后的日子汇编完诗集《通往瀑布的新路》。《医生所言》这首诗就写自他患了癌症之后，这时的卡佛已经无计可施，他所面对的是即将来临的残酷的死亡，医生看来已经对他不抱任何希望，他对卡佛所说的话已经不再是医学用语，而是让他去忏悔，求助于上帝的期望：

他问我，你是个虔信的人吗？
你会在格罗夫斯的森林中
跪倒在地，祈求上帝施以援助之手吗？